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重庆艺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的（2025）渝0106民初28650号原告许洛浠与被告重庆艺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诉讼请求为：一、判令依法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《艺鑫艺术合同书》；二、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培训费33193.13元；三、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逾期视为自行放弃举证、质证、辩论等诉讼权利，并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上午9时3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调解室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